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地點：中華人才培訓中心 105 會議室 (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合計 32,594,752 股(包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272,54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7,645,009 股之 68.41%。

出席董事：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彭鴻俊董事長、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耀輝董事、古裕興董事、郭宗霖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羅文振會計師

主 席：彭鴻俊董事長



記錄：周子安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計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詳附件一)。

第二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茲因虧損擬不發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稿 (參閱附件三)。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2,594,752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72,549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2,395,265 權(272,394 權)	99.39%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9,487 權(155 權)	0.6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茲因公司未來營運拓展需要，為充裕營運資金，且本公司結算稅後虧損，擬不分派股利（盈虧撥補表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2,594,752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72,549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2,395,265 權(272,394 權)	99.39%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9,487 權(155 權)	0.6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依 111 年 02 月 0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之內容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2,594,752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72,549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2,394,253 權(271,382 權)	99.3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12 權(1,012 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9,487 權(155 權)	0.61%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營方針

循環經濟係為產業發展之所趨，源大環能以往致力於將環境剩餘資源再利用作為燃料，減少化石燃料使用，為客戶達到節能減排。隨著事業版圖完善，本公司將業務觸角擴及能源、環保及農業三大產業，持續提升汙染處理技術，在國內外取得多角化業務。公司投入製作有機肥料並搭配有機資材進行農業種植及土壤改良試驗，期能恢復生態系統的功能，增進人們的健康。本公司以亞洲各國為業務開發之目標，深化循環經濟模式及打造健康環境，同時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營運範圍主要分布於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民國110年台灣及大陸各能源廠設備皆正常運轉，龜山廠與客戶續約10年並於110年第二季恢復營運。子公司泰治環科在建工程「金城鎮第七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線汰換及電力管線預埋工程」及「新竹縣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依預定進度進行，增加水資源工程及操作承包業務。子公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係與大名縣政府簽訂之特許項目業已完工運轉，統一處理當地禽畜糞污並轉製為有機肥料並搭配源大有機農法種植作物，可降低畜牧養殖造成的環境污染，同時減少化學肥料及農業使用量，改變現有的生產模式。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40,170仟元，較109年的214,714仟元，成長58.43%，主要是合併子公司泰治環科挹注營收；110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為新台幣-38,804仟元，較109年的-35,386仟元，減少9.66%，係為110年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全球蔓延，重創全球經濟，削弱全球總需求所致。

四、財務狀況分析

本公司110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新台幣686,006仟元，合併負債總額為新台幣234,883仟元，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新台幣451,123仟元，財務結構狀況尚可。

五、研究發展狀況

水資源處理技術針對汗水處理效率、污泥減量及除氮過濾技術等方面投入研究以期達到污染減量30%，處理成本降低20%之成果。國內外農業廢棄物、禽畜糞汗每年產出數量非常可觀，本公司針對不同來源分類並進行縮短處理時程及再利用技術之研究，期能達到規模化及經濟化。針對不同農作物種類設計各類專用肥配方，並投入有機資材配方的開發，達到成本相當的前提下，有機農業種植簡單化及維持穩定產量。

董事長：彭鴻俊



總經理：林耀輝



財務主管：湯棋同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宗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能源收入認列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能源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計價方式計算，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能源收入為新台幣 176,00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52%，對於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該等收入的計價方式會依不同合約而產生差異，且係以人工方式計算，故可能存有能源收入計算不正確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該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能源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檢視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能源收入之報表中所使用之資訊，包括抽查報表中之計價方式及計價數量，並核對合約內容及發函詢證，以確認能源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及真實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能源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工程收入認列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抽核當期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測試，以確認當期投入成本的正確性；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入認列之合理性。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工程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黃宇廷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四及六.1	\$72,559	11	\$66,596	10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3及六.15	90,182	13	3,034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2	21,910	3	18,3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4	7,186	1	14,44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528	2	21,88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001	-	1,265	-
1410	預付款項	六.5	20,993	3	15,521	3
1419	預付工程款		8,720	1	9,6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	33,452	5	3,5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531	39	154,278	2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7及八	16,774	2	32,72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94,806	14	101,60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45,450	36	265,351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3,828	2	20,429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1,324	-	2,7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7,521	2	9,2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8,951	3	21,87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21	2	29,31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9,475	61	483,268	76
1xxx	資產總計		\$686,006	100	\$637,5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14,000	2	\$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3及六.15	1,215	-	12,08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四	48,698	7	24,839	4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1	15,603	2	18,3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46	-	-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553	-	51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60,555	9	67,71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07	2	1,8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277	22	135,350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46,499	7	58,385	9
2550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四	2,260	-	2,2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	-	1,032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5,547	1	4,6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8,300	4	28,0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606	12	94,311	13
2xxx	負債總計		234,883	34	229,661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4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476,450	69	414,297	65
3200	資本公積		24,818	4	4,929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02	2	13,20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49	3	22,886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4,907)	(9)	(28,474)	(4)
	保留盈餘合計		(30,856)	(4)	7,614	2
3400	其他權益		(21,158)	(3)	(20,849)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49,254	66	405,991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1,869	-	1,894	-
3xxx	權益總計		451,123	66	407,885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6,006	100	\$637,5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340,170	100	\$214,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306,344)	(90)	(206,586)	(96)
5950	營業毛利		33,826	10	8,128	4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00)	(1)	(2,549)	(1)
6200	管理費用		(32,480)	(9)	(32,326)	(15)
6300	研究費用		(3,546)	(1)	(5,65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626)	(11)	(40,526)	(19)
6900	營業淨損		(4,800)	(1)	(32,39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100	利息收入		910	-	52	-
7010	其他收入		701	-	7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35,109)	(10)	(6,60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3,229)	(1)	(3,1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6,026)	(2)	(3,22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53)	(13)	(12,167)	(6)
7900	稅前淨損		(47,553)	(14)	(44,565)	(2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0	9,058	3	7,142	4
8200	本期淨損		(38,495)	(11)	(37,423)	(17)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	-	65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	-	1,8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	-	(509)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09)	-	2,0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804	(11)	\$35,386	(1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214	(11)	\$36,774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281)	-	(649)	-
8600			\$38,495	(11)	\$37,423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38,523	(11)	\$34,737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81)	-	(649)	-
8700			\$38,804	(11)	\$35,386	(1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8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8		\$0.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本德信商務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符號補虧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414,297	\$4,929	\$12,163	\$20,715	\$11,718	\$(22,886)	\$440,936	\$1,835	\$442,771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39)				-
B2 法定盈餘公積			1,039	2,171	(2,171)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D1 109年度淨損					(36,774)		(36,774)	(649)	(37,42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037	2,037	-	2,03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6,774)	2,037	(34,737)	(649)	(35,3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8)		(208)	708	50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414,297	\$4,929	\$13,202	\$22,886	\$(28,474)	\$(20,849)	\$405,991	\$1,894	\$407,885
B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2,037)	2,037				-
D1 110年度淨損					(38,214)		(38,214)	(281)	(38,49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9)	(309)	-	(30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8,214)	(309)	(38,523)	(281)	(38,804)
E1 現金增資	62,153	19,889			(256)		82,042	256	82,04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6)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76,450	\$24,818	\$13,202	\$20,849	\$(64,907)	\$(21,158)	\$449,254	\$1,869	\$451,1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7,553)	\$ (44,5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341	31,530
A20200	攤銷費用	1,390	3,288
A20900	利息費用	3,229	3,129
A21200	利息收入	(910)	(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026	3,2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	96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8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8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69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87,148)	(81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59)	9,0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256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053)	(9,410)
A31220	預付工程款(減少)增加	890	(3,5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078)	(54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0,868)	(11,49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4	(11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635	(6,7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17)	(1,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655	1,7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513)	(20,0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0	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51)	(3,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	(4,9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78)	(28,0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大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5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5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131	21,9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61)	(3,5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62	(14,09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4,9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35)	(10,27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6,63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9,0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3)	(22,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	15,1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000)	(10,9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484	90,5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532)	(51,8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2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13)	(484)
C04600	現金增資	82,04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81	70,843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3	(4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63	20,2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96	46,3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59	\$66,5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能源收入認列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計價方式計算。由於該等收入的計價方式會依不同合約而產生差異，且係以人工方式計算，故可能存有能源收入計算不正確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該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能源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檢視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能源收入之報表中所使用之資訊，包括抽查報表中之計價方式及計價數量，並核對合約內容及發函詢證，以確認能源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及真實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能源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黃宇廷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四及六.1	\$41,126	7	\$17,475	3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2	14,581	3	6,1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3	7,186	1	14,44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050	9	-	-
1410	預付款項		1,353	-	1,4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4	-	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550	20	39,471	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447	1	13,0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13,322	37	241,840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15,608	38	229,440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3,400	1	3,8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5,433	3	8,63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20	-	10,6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5,230	80	507,455	93
1xxx	資產總計		\$569,780	100	\$546,92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大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14,000	3	\$10,00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四	23,288	4	14,780	3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9	10,321	2	11,0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46	-	-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4	432	-	42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47,853	8	59,684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040	17	95,911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18,914	3	38,288	7
2550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四	2,260	-	2,2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	-	1,032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4	3,012	1	3,44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86	4	45,024	8
2xxx	負債總計		120,526	21	140,935	26
	權益	四及六.12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476,450	84	414,297	76
3200	資本公積		24,818	4	4,929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02	2	13,20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49	4	22,886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4,907)	(11)	(28,474)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0,856)	(5)	7,614	1
3400	其他權益		(21,158)	(4)	(20,849)	(4)
3xxx	權益總計		449,254	79	405,991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9,780	100	\$546,92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大煤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176,001	100	\$139,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	(132,434)	(75)	(127,903)	(92)
5950	營業毛利		43,567	25	11,660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22)	(1)	(2,506)	(2)
6200	管理費用		(20,437)	(12)	(18,714)	(13)
6300	研究費用		(3,425)	(2)	(2,78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84)	(15)	(24,000)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17,383	10	(12,34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100	利息收入		143	-	21	-
7010	其他收入		695	-	6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26,239)	(15)	(2,72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2,385)	(1)	(2,842)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35,389)	(20)	(26,069)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175)	(36)	(30,967)	(22)
7900	稅前淨損		(45,792)	(26)	(43,307)	(3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8	7,578	4	6,533	5
8200	本期淨損		(38,214)	(22)	(36,774)	(26)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	-	2,54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	-	(509)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09)	-	2,0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523)	(22)	\$ (34,737)	(2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88)		\$ (0.8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88)		\$ (0.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〇九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414,297	3200 \$4,929	3310 \$12,163	3320 \$20,715	3410 \$(22,886)	3XXX \$440,93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1,039	2,171	(1,039)	-
	特別盈餘公積					(2,171)	-
D1	109年度淨損					(36,774)	(36,774)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037	2,03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6,774)	(34,73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8)	(208)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414,297	\$4,929	\$13,202	\$22,886	\$(28,474)	\$405,99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14,297	\$4,929	\$13,202	\$22,886	\$(28,474)	\$405,991
B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2,037)	2,037	-
D1	110年度淨損					(38,214)	(38,214)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9)	(30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8,214)	(38,523)
E1	現金增資	62,153	19,889			(256)	82,04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6)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76,450	\$24,818	\$13,202	\$20,849	\$(64,907)	\$449,2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天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5,792)	\$ (43,3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32	31,316
A20200	攤銷費用	-	21
A20900	利息費用	2,385	2,842
A21200	利息收入	(143)	(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5,389	26,0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9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51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44)	8,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256	(14,44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3	9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3)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508	(2,0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78)	(4,6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347	5,6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	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07)	(2,8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	(4,4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59	(1,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28,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48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36)	(3,4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14,09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05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6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120)	(32,0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	15,1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000)	(10,9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484	61,5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689)	(43,3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5)	(456)
C04600	現金增資	82,04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712	21,8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651	(11,7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75	29,2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26	\$17,4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四

盈虧撥補表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437,473)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55,7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693,253)
加：110 年度稅後淨損	(38,213,9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待彌補虧損	\$(64,907,236)
盈餘分配	
股東股息及紅利（每股 0 元）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64,907,236)

附件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u>營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略</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略</p>	<p>1.配合111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修訂。</p> <p>2.配合法規修訂調整不動產種類。</p>
第六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p>	<p>1.配合111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修訂。</p> <p>2.刪除法規未提及條文。</p> <p>3.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五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五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 <u>處分</u> 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	本公司取得 <u>或處分</u> 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	<p>1.配合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p> <p>2.調整敘述及刪除贅字，調整為與法規一致。</p> <p>3.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略</p>	<p>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略</p>	<p>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p>1.配合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p> <p>2.同上條說明。</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第十條：</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1.配合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p> <p>2.同第八條說明。</p>
<p>第十二條：</p>	<p>第一項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p>	<p>第一項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1.配合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p> <p>2.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p>「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第十四條：	<p>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p>	<p>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p>	<p>1.配合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p> <p>2.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五條：	<p>一~三 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p>	<p>一~三 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p>	刪除多餘條文及調整項目編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略</p> <p>(三)應將本條第五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三)應將本條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第十九條：</p>	<p>一~三 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一~三 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調整項目編號。</p>